

委托编号：QCZB-17060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丰顺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丰顺县公安局

地址: 丰顺县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自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10写字楼02-420室

联系人: 杨小姐

联系电话: 0753-2331399

传真: 0753-2331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丰顺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QC20170260)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招标(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丰顺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DNA 实验室设备及耗材 1 批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50.099 万元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范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3. 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和评标(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甲方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7. 甲方派员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8. 甲方审查评标（评审）报告，根据评标（评审）报告，在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 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1.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2. 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 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 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 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

8、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或谈判、询价）活动，对采购活动（开标评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如实记录的义务。

9、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编写的评标（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10、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将采购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单一来源项目除外），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未成交）人。

11、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第一、第二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

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在此前提下，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代理费用

（一）乙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即：中标（成交）总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计，100~500万的部分按1.2%计，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0.8%计，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0.5%计，5000~10000万元的部分按0.25%计，收费总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评标/评审会务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丰顺县公安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晟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